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

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3月19日(星期六)10時30分
- 二、地點：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麗泉A會議廳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里80號)
- 三、出(列)席人員：應出席人數40人，實到31人，請假9人(如附簽到表)
- 四、主席：何會長明洲 記錄：何志黎
- 五、主席致詞：

首先，衷心感謝大家能撥空出席本總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充分展現熱情參與公益之精神，做為全體校友堅強的後盾。本總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競爭激烈，足見大家非常認同本總會成立宗旨，積極投入推動本總會各項會務工作，犧牲奉獻與熱心公益之精神，實難能可貴，令人敬佩。本總會總顧問葉國一會長(英業達集團會長)自本總會成立以來，即捐助鉅額獎助與慰問推展基金，協助本總會推動各項會務，對本總會的支持與愛護無以復加。本總會平時都與總顧問葉國一會長及副總顧問葉力誠董事長(財團法人國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保持密切聯繫，有關本總會各項經費運用與支出等帳目都造冊回報總顧問。讓總顧問能充分了解本總會每一分錢都花在刀口上，是認真地在做事情。本次顧問新春聯誼餐會循例在新北市三峽區大板根森林溫泉酒店舉行，本總會總顧問葉國一會長及副總顧問葉力誠董事長因公務繁忙無暇蒞臨餐會，特別叮囑大板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春隆董事長接待本總會所有與會人員，並贈送園區遊園門票，總顧問的濃情盛意，本人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其次，自110年12月份至111年3月份計有6件慰問因公死亡案件，本總會均在第一時間由秘書長李禎琨及副秘書長郭效文分別率員前往辦理慰問家屬及敬送慰問金事宜。111年1月29日因適逢農曆過年前為因應全國新冠變種病毒蔓延及加強二級防疫要求，本總會採權宜措施，商請花蓮縣警察局局長戴崇賢(本總會理事)代表本人及全體校友前往花蓮警光會館慰問家屬，並敬送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以表達全體畢業校友的悲痛與不捨。其家屬對於本總會關懷畢業校友慰問家屬之舉，甚為感動與感激。另外，本總會陳昭賢理事建議製作紀念徽章別於校友總會背心部分，行政業務處已完成製作並發交與會理監事。本總會對於理監事及校友的建議事項均非常重視，且積極辦理與落實執行。於此特別感謝陳昭賢理事的寶貴建言、行政業務處與校友服務處的努力與付出，特別是行政業務處規劃安排本次的理監事聯席會議，場地布置非常周延與妥適。以下按照會議程序進行。

六、會務報告：

(一) 行政業務處報告(駱主任金興)

1. 本總會於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並選出第二屆理事及監事，會員大會暨第二屆理事及監事選舉於12時順利完成，合先說明。
2. 本總會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召開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選出第二屆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本總會依人民

團體法暨社會團體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於110年10月2日(星期六)上午10時50分辦理第一屆會長何明洲與第二屆會長何明洲(連任)移交及接收事宜，在第二屆監事會召集人林榮輝監交下，順利完成，一併說明。

3. 依內政部110年10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00051775號函示，主旨：貴會所報第1屆第5次(應為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等紀錄1案，復如說明中，說明二、第2屆理監事簡歷冊及會長為何明洲1節，予以備查；說明三、所報109年度工作報告、決算書表及111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本部收悉備查。本總會將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召開第一屆第五次會員大會予以更正為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另預定於111年11月份召開之會員大會為本總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以符合內政部規定。
4. 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人員，已函請各隸屬機關同意兼職在案。
5. 本總會第二屆行政業務處主任及校友服務處主任…等行政人員，已繕具名冊，簽陳會長核可遴任，依規定提交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備查。
6. 本總會111年度會員自強活動參訪內政部警政署反恐中心，預定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現正由本處活動組鄭明哲組長積極規劃辦理中。
7. 本總會紀念徽章已完成製作，並發交顧問暨理監事等相關人員。
8. 辦理本會第二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顧問聯誼餐會等事宜。

(二) 校友服務處報告(朱主任德湘)

1. 本總會校友服務處因應母校寒假暨新型冠狀變種病毒肺炎(COVID-19)加強二級防疫措施需求，自111年1月25日起，暫停校友總會辦公室輪值工作，於111年2月21日起恢復輪值工作，合先說明。
2. 校友慰問案執行報告：
 - (1)110年12月7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立殯儀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韓勤，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2)110年12月22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東海殯儀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麗水派出所所長林木火，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3)111年1月29日校友總會理事戴崇賢(花蓮縣警察局局長)代表何會長前往花蓮警光會館弔唁因公死亡花蓮縣警察局主任秘書方世君，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4)111年2月9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臺中市追思園生命紀念館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偵查佐程智遠，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5)111年2月18日校友總會秘書長李禎琨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苗栗縣後龍鎮福祿壽生命藝術園區靈前弔唁因公死亡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羅正光警員，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 (6)111年3月2日校友總會副秘書長郭效文率員代表何會長前往花蓮縣新城鄉新城路6號靈前弔唁因公死亡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北埔派出所蔡大衛副

所長，並敬送家屬慰問金新臺幣3萬元整。

3. 本總會會員證、顧問證及志工證印製，現正由本處張伯宇副主任積極彙整辦理中。
4. 校友服務處110年度志工教育訓練案，由本處古兆添副主任負責規劃，已於111年1月11日辦理完成。

(三)總幹事報告(陳總幹事金印)

1. 本總會第二屆理監事、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副組長以上行政工作人員製作校友總會背心，供出席會議及重要集會時使用，已完成製作及送交事宜。
2. 本總會顧問先進申請母校停車證計有蔡彰鎧榮譽總顧問、許棋凱副總顧問、黃清源顧問及陳志青顧問等4人申請，感謝本總會陳素專監事(母校總務處組員)鼎力協助。
3. 本總會網頁LOGO及最新消息已完成更新，感謝母校資訊室賀宇才技佐鼎力協助。
4. 感謝行政業務處及校友服務處先進們鼎力協助，使得本總會會務與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與執行。

(四)秘書長提示(李秘書長禎琨)

1. 因為新冠變種病毒疫情的關係，本次的顧問聯誼會顧問參加的人數比較少，因此，邀請校友服務處志工及眷屬共襄盛舉，立意在此，特別說明。
2. 非常感謝理監事先進們在忙之中撥空參加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持續支持本總會各項會務的推動。本總會各項會務推動在第一屆理監事及工作人員努力付出下，辦得非常的完美，於110年10月2日移交給第二屆理監事，有第二屆如此堅強的理監事陣容，相信在未来的會務推動上必定能夠精益求精、進步再進步。
3. 110年12月24日本總會感恩餐會計有25名顧問先進蒞臨感恩餐會，盛況空前。要感謝校友服務處朱德湘主任多方奔走，積極推薦頻果樹集團副總顧問許棋凱等12名顧問加入本總會顧問團，捐助鉅額推動慰問與獎助工作基金。
4. 感謝校友服務處賴武成組長推薦雲林同鄉領航股份有限公司廖秀美總經理加入本總會顧問團。
5. 本總會第一屆紀念已寄發本總會會員、顧問團、警政署(含直屬機關)、消防署(含所屬機關)、海巡署(含艦艇分署)及移民署…等。收到的反應非常良好，深獲好評。紀念冊編輯內容將本總會的相關作為與付出，鉅細靡遺的記載，讓大家能夠看的到。對於本總會顧問先進們的善行義舉能有目共睹。感謝曹翠珠常務理事、陳麗文常務監事、陳素專監事、陳勝吉組長、古兆添副主任及陳金印總幹事的犧牲奉獻與付出。
6. 本總會大、小2款紀念徽章已製作完成並發交與會理監事，大的紀念徽章可置放於理監事當選證書旁，小的紀念徽章可別於校友總會背心及帽子上。大、小2款紀念徽章製作非常精美，有口皆碑，感謝行政業務處駱金興主任全力以赴，不辱使命、如期完成如此艱巨的任務。
7. 有關本總會張福灣理事建議製發會員證部分，本總會秉持「議而決、決而行」之要求，已責成校友服務處張伯宇副主任積極辦理中，並且，請校友服務

處朱德湘主任將申請的會員編號造冊、落實管理，已達有案可稽之要求。

8. 有關團體會員部分，母校專40期計有8個中隊，目前已有第1、5、6中隊等3個中隊加入團體會員行列。此部分，請常務理事林義正(母校總隊長)及監事會召集人林榮輝(母校教務處主任)多加費心協助，邀請專40期其他中隊加入本總會團體會員行列。本總會經費充足，邀請母校在學各中隊加入團體會員，不是因為本總會缺經費，而是希望在校學生能了解與認同本總會成立宗旨與推動的各項慰問獎助工作，本總會是全體校友的後盾，是警專校友永遠的家。
9. 有關111年4月29日(星期五)會員自強活動參訪警政署反恐中心部分，因111年4月13日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察之友會安排參訪警政署反恐中心。請行政業務處鄭明哲組長再與倪明吉大隊長(本總會理事)及羅慶禎警務正聯繫，有無衝突與不便之處？務必做好因應方案、妥善規劃相關行程，勿造成反恐中心太多困擾。
10. 有關會員招募部分，拜託本總會各位理監事每人找1位認同本總會成立宗旨的會員，加入本總會的行列，充實本總會陣容。

七、討論提案：

- (一) 案由：本總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等，提請審議。

提案者：行政業務處

說明：

1.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3 條辦理。
2. 本總會 110 年度收入新臺幣 3,836,286 元(入會費新臺幣 40,800 元;常年會費新臺幣 90,200 元;顧問捐款及存款孳息新臺幣 3,705,286 元); 110 年支出新臺幣 3,293,565 元(人事費新臺幣 446,235 元;辦公費新臺幣 239,138 元;業務費新臺幣 1,888,192 元; 提撥基金新臺幣 720,000 元); 本期結餘新臺幣 542,721 元。
3. 本總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及基金收支表業經財務組編製完成，提請審查。

辦法：經本次理事會議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後，報請內政部備查。

- (二) 案由：本總會行政業務處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名冊備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者：行政業務處

說明：

1. 依據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本總會第二屆會長、副會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業於 110 年 10 月 2 日改選完成，並報內政部備查在案，合先敘明。
3. 有關本總會第二屆秘書長、副秘書長、行政業務處主任、校友服務處主任及總幹事等職務分別由李禎琨秘書長連任、郭效文副秘書長連任、駱

金興遴任、朱德湘主任連任及陳金印總幹事連聘任，一併敘明。

4. 有關本總會行政業務處組長、副組長、組員…及校友服務處副主任、組長、副組長、組員…等行政人員，已繕具名冊，簽陳會長核准遴任，依本總會第二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交本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備查。

辦法：經本次理事會議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備查。

(三) 案由：本總會新進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者：行政業務處

說明：

1. 依據本總會章程第二章第八條辦理。
2. 111 年度新進個人會員計有林耕範、賴麗文、鄧清標、梁祥信、許泰山、蘇士恩、徐信男等 7 名，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目前個人會員人數計 232 名)。
3. 111 年度新進團體會員計有 3 個中隊，加入本總會，活絡本總會組織。(目前團體會員人數計 20 名-含美國臺美警消之友協會)。
 - (1) 專 38 期 1 隊、2 隊、3 隊、4 隊、5 隊、6 隊、7 隊等計 7 個中隊，已畢業離校。
 - (2) 專 39 期 1 隊、2 隊、4 隊、5 隊、6 隊、7 隊、8 隊、9 隊等計 8 個中隊。
 - (3) 109 年特考班計 1 個中隊，已結業離校。
 - (4) 專 40 期計 3 個中隊：專 40 期 1 隊(代表人張秀文區隊長)、專 40 期 5 隊(代表人陳奕辰區隊長)、專 40 期 6 隊(代表人黃偉中隊長)。

辦法：經本次理事會議審議後，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追認。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席結論暨指(裁)示事項：

- (一) 以上各項提案做成紀錄，各依權責落實執行。
- (二) 依規定需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
- (三) 本總會將持續秉持立會宗旨「服務校友，協助母校」精神永續經營，於第一時間關懷校友。本總會期待所有會員、工作夥伴大家同心協力，共同持續關心予支持總會各項會務推動，感謝母校全力支持。最後，祝福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先進們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母校校運昌隆，謝謝大家。

十、散會。(12 時)